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第13号
(总号585)
2021年7月15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顾问：元 方
主任：梁 磊
副主任：柳 江
成 员：钟 培 易 斌
 陈虹宇 肖 建
主 编：陈虹宇
副主编：蒲焱佚 陈 韬 文 轶
编 辑：罗 超 李思颖 赵 猛
 张 龙 曹 钰 杨凯钧
 刘 恒 王慧风 顾 星
 董亚玲 周 霞

主管单位：绵阳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 数：4000 册
地 址：绵阳市绵兴东路 98 号 B 幢 603 室
联系电话：(0816) 2533758
传 真：(0816) 2535019
E-mail：szfyjs@my.gov.cn
承印单位：四川天娇印务有限公司

目 录

政府文件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绵阳市乡村规划师管理办法的通知
绵府办发〔2021〕15 号 2

部门文件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绵阳市金融工作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绵阳监管分局关于印发《绵阳市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
绵住建委发〔2021〕42 号 5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行道树养护管理工作的通知
绵住建委函〔2021〕318 号 10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开展2021年度全市建筑工地环保治理暨大气污染防治交叉督查的通知
绵住建委函〔2021〕328 号 11

绵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扎实做好2021年农业防灾减灾工作的通知
绵农发〔2021〕116 号 19

绵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绵阳市2021年大春主要农作物中后期病虫害发生趋势预报及防治技术方案》的通知 21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绵阳市乡村规划师管理办法的通知

绵府办发〔2021〕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绵阳市乡村规划师管理办法》已经市七届政府第12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19日

绵阳市乡村规划师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做好我市乡镇行政区划和村级建制调整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切实提高乡村规划建设水平，大力服务乡村振兴建设，充分发挥乡村规划师的作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乡村规划师是由县（市、区）、园区通过招聘、招募并派驻到各乡镇负责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的技术专业人员。主要职责包含以下方面：

（一）负责向乡镇政府提出关于乡镇发展定位、整体布局、规划思路及实施措施等方面的建议意

见，参与乡镇政府涉及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的决策研究，参与撰写规划实施评估报告。

（二）负责协助乡镇政府组织编制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多规合一”实用性村规划，并对规划编制成果进行技术审查；协助县市区（园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片区所对派驻乡镇提供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技术服务。

（三）对乡镇、村内建设项目的选址、建筑设计方案、建设实施情况进行全过程跟踪与指导，确保

项目选址科学、建设合规。深入挖掘当地文化底蕴，塑造具有西蜀特色的乡村风貌。

(四)参与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实施规划的立项方案论证并出具立项初审意见,参与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实施规划的验收等相关工作。

(五)负责向乡镇政府提出做好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工作的建议意见。

(六)完成县(市、区)、园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条 配备方式

乡村规划师配备主要包含以下3种方式,各地可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增减:

(一)社会招聘。由各县(市、区)、园区面向全国公开招聘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机构志愿者招募。由各县(市、区)、园区面向全国规划、建筑设计和土地资源管理相关的企事业单位和在绵高校,公开征集符合条件的志愿服务技术人员。

(三)个人志愿者招募。由各县(市、区)、园区面向社会公开征集符合条件的志愿服务技术人员,或返聘从事城乡规划设计、土地资源管理的退休专家。

由各县(市、区)、园区负责辖区范围内社会招聘乡村规划师的招聘和机构志愿者、个人志愿者的招募工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完成相关手续。

第四条 配备原则

乡村规划师配备形式及数量由县(市、区)、园区结合各地实际情况确定,但应实现乡镇全覆盖。社会招聘乡村规划师原则上聘用期限为3年,机构志愿者、个人志愿者乡村规划师原则上聘用期限为

2年,聘用期满、表现优秀的,可根据工作需要续聘。

第五条 选聘基本条件

(一)社会招聘应满足但不限于以下条件:

1.具有城乡规划、建筑学、土地资源管理及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并有1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或具有注册规划师、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之一。

2.身体健康,年龄在50周岁以下。

(二)机构志愿者。应为城乡规划、建筑学、土地资源管理及相关专业的工作人员,具有较丰富的相关工作经验。

(三)个人志愿者。应为具有城乡规划、建筑学、土地资源管理及相关专业全日制本科学历及以上的相关人员。

第六条 薪酬待遇

(一)社会招聘乡村规划师实行年薪制。由基本薪金(占总额的2/3)和业绩薪金(占总额的1/3)两部分构成。具体发放方式和金额根据各地财政预算和实际工作情况制定,但不应低于市统计局发布的上一年度绵阳市全部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年度优秀者,可按比例酌情奖励;年度考核不合格者,不发放业绩薪金。

(二)机构志愿者乡村规划师待遇由机构志愿者派出单位解决;个人志愿者乡村规划师的补贴补助由用人单位按相关政策执行。

(三)县(市、区)、园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对乡村规划师工作中的交通、误餐等费用报销参照事业人员相关标准执行。

第七条 经费保障

各县(市、区)、园区是实施乡村规划师制度的责任主体,各县(市、区)、园区财政部门应按照各地

预算编制要求,将所需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乡村规划师工作经费及薪金补贴,顺利推行实施乡村规划师制度。

第八条 管理机制

(一)按照“市级归口管理、属地具体负责”的原则,加强对乡村规划师的管理和政策指导工作。

1.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全市乡村规划师的归口管理、业务指导等工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各指导县(市、区)、园区乡村规划师招聘(招募)、工资待遇确定等工作。

2.县(市、区)、园区负责本辖区内乡村规划师的聘任、派驻等工作,各地可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并将乡村规划师配备工作纳入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目标考核。

3.县(市、区)、园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乡村规划师的业务指导、技术培训和履职督查等工作。

4.乡镇政府负责本辖区内乡村规划师日常管理工作,提供必要的办公及生活条件。

(二)乡村规划师实行年度考核和评优制度,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指导,县(市、区)、园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会同乡镇政府对乡村规划师进行年度考核。乡村规划师的年度考核依据其在规划

编制、实施、建议等方面的工作绩效决定,在推进行政区划调整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乡村振兴、规划项目获奖、工作创新、获市级以上领导表扬等方面有突出表现的,考核优秀的可推荐评选为绵阳市优秀乡村规划师,考核不合格的予以辞退或免职。

第九条 机构志愿者和个人志愿者应接受服务地自然资源部门的管理,保证每周工作不少于一个工作日,且必须参加乡镇各类涉及规划方面的决策,不得因机构或个人原因延误职责范围内的乡村规划工作。机构志愿者可组成工作团队,领衔的乡村规划师应相对稳定,原则上任期内不得变更,确因工作变动需调整领衔人的,应征得属地政府和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部门的同意后变更。

第十条 乡村规划师不得利用工作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乡村规划师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聘用单位的规章制度处理。

第十一条 社会招聘的乡村规划师与所在地乡镇因聘用问题引发的争议,可通过调解、协商、仲裁、诉讼等方式进行解决。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绵阳市乡村规划师队伍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绵府办发〔2014〕20号)同时废止。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绵阳市金融工作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绵阳监管分局
关于印发《绵阳市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
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

绵住建委发〔2021〕42号

各区（园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商品住宅整体质量水平，切实维护商品住宅产权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房地产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经研究决定，在绵阳城区范围内试行住宅建筑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制度。现将《绵阳市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试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施行。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绵阳市金融工作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绵阳监管分局

2021年6月28日

绵阳市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试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绵阳范围内新开工的住宅项目投保的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适用于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以下简称缺陷保险),是指由住宅工程建设单位投保的,保险公司根据保险条款约定,对在保险范围和保险期间内出现的因工程质量潜在缺陷所导致的投保建筑物损坏,履行赔偿义务的保险。

前款住宅工程,包括住宅工程和在同一物业管理区域内其他建筑物。

住宅建筑质量潜在缺陷,是指住宅建筑在竣工验收时未能发现的,因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质量原因造成的,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工程建设标准和合同要求,并在正常使用过程中暴露出的质量缺陷。

本办法所称业主,是指住宅或者其他建设工程所有权人,为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二章 承保与投保

第一节 承保

第四条 参与承保住宅潜在缺陷险的保险公

司,应具有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保险资格,持有合法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的商业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第五条 保险费的取费基数为建筑安装工程总造价;计算建筑安装工程总造价的单方造价,可参考住建行政管理部门公布的上年度相关数据。

保险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根据建设工程风险程度、工程技术复杂程度、参建单位企业资质和诚信情况、风险管理要求、历史理赔数据、再保险市场状况等,公平、合理拟订缺陷保险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并对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依法承担责任。

第六条 承保范围

(一)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

1. 整体或局部倒塌;
2. 地基产生超出设计规范允许的不均匀沉降;
3. 基础和主体结构部位出现影响结构安全的裂缝、变形、破损、断裂;
4. 阳台、雨篷、挑檐、空调板等悬挑构件出现影响使用安全的裂缝、变形、破损、断裂;
5. 外墙面结构工程(不含保温层及饰面层)坍塌等影响使用安全的质量缺陷;
6. 其他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部位出现的影响结构安全的工程质量潜在缺陷。

(二)保温和防水工程:

1. 围护结构的保温层破损、脱落;

2. 地下、屋面、外挑雨棚、卫浴间防水渗漏；
3. 外墙(包括外窗与外墙交接处)渗漏；
4. 其它有防水要求的部位渗漏。

(三)其他工程：

保险公司对以下项目可以附加险的方式为建设单位提供保险服务：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建筑电气工程、智能建筑工程、建筑节能工程、电梯工程等。

第七条 承保期限

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范围和保险期间之内，由保险公司履行维修或赔偿责任；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范围之外或保险期间到期之后的工程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间，执行国家和本市法律法规和标准的有关规定。

建设单位投保缺陷保险的保险期间，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工程、保温和防水工程承保期限和起保时间可参照北京、上海已出台政策的相应标准执行。

住宅工程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保险责任开始时间内出现的工程质量潜在缺陷，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维修。保险期间届满后交房的住宅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交房前 15 日通知保险公司、业主共同验收，若存在质量缺陷，由建设单位承担维修或赔偿责任。对于保险期间届满后交房的，业主在交房之日起 6 个月内，发现承保范围内的建筑存在质量缺陷的，由保险公司承担维修或赔偿责任。

第八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

(一)房屋所有权人或使用人超过设计标准增大荷载、擅自拆改房屋承重结构、擅自改变设备位

置等未按照《房屋建筑使用说明书》相关要求或设计用途正常使用造成的质量缺陷；

(二)在房屋使用过程中，因房屋所有权人或使用人以外的

第三方造成的质量缺陷；

(三)不可抗力造成的质量缺陷损失。

第二节 投保

第九条 试行期间，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在绵阳辖内开发的住宅项目积极投保缺陷保险。

缺陷保险应在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前投保，与保险公司签订书面保险合同，并一次性支付合同约定的保险费(含风险管理费，比例上限可参照北京、上海的标准执行)。

住宅项目建设单位可凭保单向市住建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房地产开发企业良好行为信用加分，加分项目和分值按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一个工程项目作为一个保险标的，出具一份保险单，保险合同涵盖的范围包括投保的住宅工程和同一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其他建筑物，保险公司在该保单项下承担的最大赔偿限额为保单记载的保险金额。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相关参建单位告知投保缺陷保险的相关情况，明确参建单位配合保险公司开展工程质量风险评估工作的相关义务。

第三章 风险管理

第十二条 保险公司应建立完备的工程质量风

险管理体系。保险公司与建设单位签订缺陷保险合同后,应尽快委托信用良好、经验丰富、技术过硬的建设工程质量风险管理机构对住宅工程实施质量风险管理。工程参建各方应当提供便利条件,配合开展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风险管理工作开展。

风险管理机构及其所属人员,不得与标的项目的参建单位存在隶属、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该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材料供应等业务。

风险管理机构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工程验收标准规范、施工图设计文件以及缺陷保险合同的要求,对住宅工程建设行为开展质量风险管理活动。每次检查后及时出具书面报告,应当明确检查发现的质量缺陷和整改情况,及时提供给保险公司和建设单位。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接到检查报告后,应当责成施工单位在规定时限内完成质量缺陷问题整改;监理单位应当配合开展质量缺陷整改监督工作,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的,监理单位应当报告建设单位;在施工单位完成整改前,监理单位应暂缓验收。

第十四条 质量检查报告提及的质量缺陷问题在整改完成前,建设单位应暂缓实施竣工验收。

第四章 理赔及责任

第十五条 保险公司接到理赔申请后,应当在二日内派员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进行现场查勘。在收到业主索赔申请后的十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

果通知业主。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公司应当自与业主达成赔偿协议之日起十日内履行维修或赔偿义务。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公司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业主发送不予赔偿通知书,并说明不予赔偿的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公司应针对质量缺陷导致的突发影响,制定《保险理赔应急预案》。

《保险理赔应急预案》应包含启动理赔应急预案的条件、应急理赔流程以及其他应急措施等内容。

对于影响基本生活且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索赔申请,保险公司在收到索赔申请后的合同约定时限内先行组织维修,同时完成现场查勘。

第十七条 保险公司与业主之间因保险责任产生争议时,应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委托双方共同认可的、具备相应资质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或鉴定机构,对争议实体进行检测或鉴定并出具报告;鉴定结果属于保险责任的,检测鉴定费用由保险公司承担;鉴定结果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检测鉴定费用由业主承担。

第十八条 保险公司对承保标的承担有限责任,维修及赔偿金额累计不应超过投保总保额。

第十九条 保险公司应编制《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告知书》(以下简称:《保险告知书》)作为《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合同》附件。

《保险告知书》中应包含保险范围、保险期间、保险责任开始时间、保险理赔流程、负责保险理赔的机构及其联系方式、业主的通知义务等。

建设单位在销售已投保缺陷保险的住宅时,应在销售合同中予以注明,并在业主办理房屋交付手

续时,将《保险告知书》同《住宅工程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一并交付或发送至业主。

第五章 信用管理

第二十条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企业信用考评结果对相关企业进行信用管理,信用评价与企业经营行为挂钩。

对于信用等级低或出现严重失信行为的保险公司,市住建行政主管部门将通报金融管理部门。

房地产开发企业的信用行为与四川省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制度及绵阳市企业绿卡制度挂钩,对于信用等级低的开发企业,按照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并对在建项目实行差异化质量监督管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按照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应由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预拌混凝土生产和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等相关责任单位承担的法律责任,并不因建设单位投保缺陷保险而免责。

保险公司对缺陷保险合同约定的质量缺陷损失履行赔偿义务后,有权依法对负有质量缺陷责任

的相关单位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建设单位及相关各方应予以配合。

第二十二条 从事缺陷保险的有关单位及其人员,违反现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以及本办法相关规定的,由市住建行政主管部门、银行保险监督管理部门、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等行业主管部门按照法定职责依法予以查处。

第二十三条 保险合同依法订立后,建设单位、保险公司双方因故确需解除合同或者变更合同内容的,应征得市住建行政主管部门、银行保险监督管理部门、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的同意;

对已经销售的住宅,还应当征得全部买受人的书面同意。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各县(市)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行道树养护管理工作的 通知

绵住建委函〔2021〕318号

各县市区（园区）园林绿化主管部门：

汛期已经来临，行道树容易发生断枝、倒伏等险情，为进一步提高行道树养护管理水平，及时快速处理各类树木安全隐患、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道路交通畅通，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各县市区（园区）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立即组织全面排查，针对不同道路、不同树种的实际情况，按照分类分级的原则制定辖区行道树管护专项方案。

二、在保持树冠完整、树形良好的前提下，对长势细弱、零乱的枝条适当梳理，对中下部的下垂枝进行适当修剪，提高行道树下部空间的通透性；同

时，注重修除枯枝、矛盾枝、病虫枝，以及遮挡路灯和公共交通标志、影响消防登高面和消防车辆通行等存在安全隐患的枝条。如有倒伏的树木应立即进行处理。

三、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落实好安全防护措施，做好文明施工。

四、园林绿化管理职责未设置在住建部门的，由辖区住建部门主动对接协调有关部门，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1年7月5日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开展2021年度全市建筑工地环保治理暨 大气污染防治交叉督查的通知

绵住建委函〔2021〕328号

各县市区（园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有关单位、机关有关科室：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论述及《绵阳市2021年臭氧污染防控攻坚方案》工作要求，保持蓝天白云行动专项治理成效，进一步推进全市建筑工地环保治理及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经研究，决定在全市开展2021年度全市建筑工地环保治理暨大气污染防治交叉督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督查时间

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至12月30日，具体日程安排由各督查组自行商定。

二、组织方式

绵阳市住建委统一组织，负责协调、指导工作。督查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2021年7月至

12月期间，每2个月为1轮督查周期，各县市区（园区）分组开展多轮交叉督查（交叉督查安排见附件1）。

每个督查组由3-4人组成。设组长1名，由各县市区（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管负责领导担任；组员由各县市区（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抽派业务骨干担任；联络员由各交叉督查受检地选派专人担任，负责与对应的督查组联系对接督查事宜并提供在建工程清单。

三、督查对象

各县市区（园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建筑工地参建企事业单位。各县市区（园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辖区内在建工地均应接受督查及“回头看”检查，各受检地每一轮接受督查及“回头看”检查的在建项目不少于3个。

四、督查内容

(一)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督查。受检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是否督促建筑业企业及建筑工地切实履行建筑工地环保扬尘及大气污染防治主体责任,是否切实开展日常检查及监管、切实履行行政监督职责,辖区内建筑工地是否严格按照“六必须,六不准”要求开展环保扬尘治理并完善长效治理机制,是否对建筑工地排水情况开展监督,是否依法依规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及建筑垃圾运输管理,重污染天气是否要求建筑工地采取停工停产或错时作业措施,相关工作开展情况是否闭环,是否有佐证资料等。(检查内容详见附件2)

(二)对建筑工地的督查。受检地建筑工地各主体责任单位是否按环保扬尘治理及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求落实责任,建立责任分解工作机制、环保扬尘长效工作机制,并将各项工作明确到每个责任人,非作业区裸土是否覆盖严密,防尘网材质是否达标,围挡顶部和基坑周边是否按要求设置雾状喷淋装置且正常使用,大门口高压立体冲洗设施是否设置及使用,是否设置挡水带、排水沟、三级沉淀池,工地内是否有积水,建筑工地排水是否符合环境保护工作要求,施工场内道路是否硬化,施工过程中是否采取有效的湿法作业措施,是否保持湿润清洁、是否有污染路面现象,是否依法依规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及建筑垃圾运输管理,重污染天气是否要求建筑工地采取停工停产或错时作业措施,相关工作开展情况是否闭环,是否有佐证资料等。(检查内容详见附件3)

五、督查程序

(一)督察准备。受检地做好资料收集、后勤保

障等相关准备工作。督查组熟悉督查范围、内容和标准,制定督查工作计划,并与受检地商定相关具体事项。

(二)工作开展。督查按照“四不两直”的方式开展,直奔现场、直面问题,不召开工作会,受检地可提供工作情况书面报告。督查组从建筑市场监管平台随机抽取建筑工地开展督查。按照督查标准和内容,通过现场检查、查阅资料、座谈交流等形式开展工作。对督查发现的建筑工地环保扬尘治理暨大气污染防治问题要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当场下达《执法建议书》并移送处理。检查结束后,及时向受检地反馈相关情况,并分别于8月30日、10月30日、12月30日前,经分管领导审签并加盖公章后以电子版形式向市住建委报送相关督查工作情况(含工作总结、督查表、执法建议书、问题清单及照片、整改回复情况)。

(三)督查结果运用。各地要对照问题清单,逐项抓好整改落实及销号工作,有效治理建筑工地环保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对交叉督查发现的突出问题及反面典型单位(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企事业单位),市住建委通过网站进行全市通报;对整改落实差、监管履职差的,市住建委将向各县市区(园区)党委、政府通报相关情况,并建议对相关环保职责履行不到位的单位、人员予以追责。

六、工作要求

(一)认真准备。交叉督查既是对各县市区建筑工地环保扬尘治理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检验,也是全市建筑工地统一治理标准、展现日常监管工

作特色和亮点的机会。各地各部门务必高度重视,做好参加督查和受检的相关准备工作,保证治理效果。请各县市区(园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于7月14日17:00时前,将督查组及联络员回执表(附件4)报市住建委。

(二)严格检查。各督查组要认真负责,严格按照督查要求和内容完成各项督查,切实发现问题,切实解决问题。市住建委将适时组织随机暗访抽查及“回头看”,对督查工作中敷衍塞责、“讲人情,走过场”的相关人员,将予以全市通报批评并抄送所在地党委、政府主要领导。

(三)严格纪律。督查实行组长负责制,各督查组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纪律。

(四)及时报送。各县市区(园区)做好交叉督

查和受检问题隐患整改及资料收集工作,有效形成闭环管理并及时报送。

附件:1. 交叉督查安排表

2.《建筑施工工地扬尘防治督查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3.《建筑施工工地扬尘防治督查表》(施工现场)

4. 督查组及联络员回执表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1年7月9日

附件 1

交叉督查安排表

序号	检查组	受检地	备注
1	涪城区	盐亭县	
2	游仙区	平武县	
3	高新区	北川县	
4	经开区	游仙区	
5	科技城新区	三台县	
6	仙海区	江油市	
7	安州区	仙海区	
8	江油市	科技城新区	
9	三台县	安州区	
10	梓潼县	经开区	
11	北川县	涪城区	
12	平武县	高新区	
13	盐亭县	金家林经济试验区	
14	金家林经济试验区	梓潼县	

附件 2

建筑施工工地扬尘防治督查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受检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内容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
1	是否督促建筑业企业及建筑工地切实履行建筑工地环保扬尘及大气污染防治主体责任		
2	是否切实开展日常检查及监管、切实履行行政监督职责		
3	辖区内建筑工地是否严格按照“六必须，六不准”要求开展环保扬尘治理并完善长效治理机制		
4	是否对建筑工地排水情况开展监督		
5	是否依法依规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及建筑垃圾运输管理		
6	重污染天气是否要求建筑工地采取停工停产或错时作业措施		
7	相关工作开展情况是否闭环，是否有佐证资料		

附件 3

建筑施工工地扬尘防治督查表

(建筑施工现场)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进度			
检查内容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
管理 行为检查	是否编制项目施工现场扬尘防治专项方案				
	是否建立项目施工扬尘防治工作机构				
	是否进行项目施工扬尘防治公示				
	项目施工扬尘防治经费使用是否登记				
	是否开展项目施工扬尘防治检查				
	是否按要求排放雨污水				
	项目施工现场是否按要求安装监测设备并纳入联网管理				
现场 实体检查	施工围挡	围墙围挡留有缺口、底边未封闭、泥浆外漏的，场内泥浆污染城市道路			
		围挡材质是否符合要求			
	覆盖 与绿化	施工现场物料堆放或非作业区裸土覆盖是否严密			
		施工现场非作业区大面积裸土是否覆盖，是否造成环境污染			
		防尘网材质是否符合要求，是否有效防尘			
	车辆	施工现场大门口是否设置高压立体冲洗设施			
		施工大门内侧是否设置挡水带、排水沟、三级沉淀池			

现场 实体检查	冲洗	是否有车辆冲洗记录		
	渣土清运 与车辆密 闭运输	建筑土方、建筑垃圾是否及时清运		
		是否及时清运的建筑垃圾，是否采取遮盖防尘措施		
		清运车辆是否密闭运输、冒顶装载，冲洗除尘和号牌清晰，带泥出门		
	场地 硬化	场内主要道路是否采用混凝土或沥青混凝土硬化		
		道路两侧是否设置排水沟和雾状喷淋装置，喷头水平间隔大于 5m		
	湿法作业	围挡顶部、基坑周边是否按要求设置雾状喷淋装置（主体施工时脚手架四周设置雾状喷淋装置），并正常使用		
		易产生扬尘施工作业时是否采取雾炮机、洒水车等有效湿法作业措施		
		清理、钻孔、铣刨、爆破、拆除、切割、开挖、现场搅拌砂浆等作业是否采取有效防尘降尘措施		
	其他	是否按要求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		
是否对施工现场内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登记，摸清底数，建好台帐。是否对建筑工程机械排放和进场油品委托第三方检测，并建立检测台帐。是否配合相关部门的监督抽测				
被督查 项目签字	建设单位：_____ 确认签字：_____ 施工单位：_____ 确认签字：_____ 监理单位：_____ 确认签字：_____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受检地 主管部门 确认签字	单 位： 姓 名：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附件 4

督查组及联络员回执表

组长（职务及联系电话）	成员	联络员及电话	备注

绵阳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扎实做好2021年农业防灾减灾工作的通知

绵农发〔2021〕116号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各园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当前全市已进入汛期，据气象部门预测，今年全市气象年景一般到偏差，降水时空分布不均，旱涝交错，西北部洪涝和地质灾害偏重，发生极端天气气候事件的风险较高，农业防汛减灾工作形势严峻复杂。为全面做好2021年农业防灾减灾工作，最大限度降低农业灾害损失，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产品取得丰收，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压实责任

今年是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也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农业防灾减灾工作事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农业生产安全，做好农业防灾减灾工作意义重大。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多次对防灾减灾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各县市区（园区）农业农村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履行农业防灾减灾主体责任，牢固树立“抗灾夺丰收”和“减灾就是增产”的理念，践行“两个至上”，强化忧患意识、底线思

维，时刻紧绷防灾减灾这根弦，立足“防大汛、抗大旱、抢大险、救大灾”，强化组织领导，压紧压实各级责任，做到早谋划、早准备、早预防、早行动，抓实抓细农业防减减灾工作，确保圆满完成粮食等生产目标任务。

二、周密部署，抓住关键

参照《绵阳市农业重大自然灾害应急预案》要求，各地要成立本地农业防灾减灾工作领导小组，成立农业防灾减灾专家指导组，明确职责和责任分工，建立工作督导检查机制，实现灾前、灾中、灾后全覆盖。要突出重点环节，灾前扎实抓好农业生产隐患排查整改，针对沿江沿河和地势低洼地带的高标准农田、畜禽棚圈、农业生产大棚、生产用房、沼气池、雨污排水管线、排灌沟渠、渔业船舶等重点部位和重点设施，组织开展一次全覆盖、拉网式隐患排查，准确把握风险点位。对排查出的隐患和问题，要建立责任清单、整改清单和工作台账，明确责任人、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灾中要高效调度农业灾

情,按照《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灾情调度工作的通知》(川农函〔2019〕259号)要求,做好灾情初报、续报和核报,要加强与应急等部门的沟通,确保灾情数据衔接一致,同时做到数据完整、符合实情。要落实好领导干部带班制度、24小时值班制度,确保灾情调度畅通。灾后要抢抓季节,迅速组织开展农业灾后恢复生产和灾后重建,积极协调保险机构及时妥善理赔,尽力减少灾害损失,促进灾后尽快恢复生产。

三、落实措施,降低损失

要制定和完善本地农业重大自然灾害应急预案,有针对性地做好应急物资技术准备,提前储备必要的农业救灾物资,确保抗灾救灾需要。

抓好种植业防减减灾。在洪涝灾害易发的地方,特别是对非耐涝作物及低洼田块,要立即组织群众开沟排水,加固水利设施,疏通水利渠道,提早做好防洪排涝工作。洪涝灾害发生后,及时派出农业技术人员深入受灾一线组织发动农户开展科学防灾减灾,立即抢收成熟的蔬菜、水果等作物,对因灾倒伏、受灾相对较轻的粮经作物迅速扶直禾苗、清水洗苗、疏通沟渠、抢排明水、排涝降渍,科学调控肥水,促进作物恢复生长。对因灾绝收的田地,抢时改种适销对路、生育期适中的晚秋作物。做好种子、肥料、农药等救灾物资储备调运,满足灾后恢复生产需要;干旱灾害发生后,水稻田要加强田间水分管理,保持水层;蔬菜、茶叶、果树等要采取浇水、喷灌、覆盖保墒等措施,提高抗旱能力。主动组织人员修复沟渠,提高现有水利设施的灌溉能力。加强水源管理,提倡节水灌溉,提高水源利用率。

积极组织农机投入抗旱,加强灌溉机电设备的作业调度,提高工作效率和抗旱服务水平。

抓好畜牧业防灾减灾。指导养殖户提前对畜禽棚圈进行检查、加固、修缮,疏通排水管道沟渠,并做好疫苗、消毒药品等应急物资储备,做到主动规避、提前规避险情。灾害发生后,要及时组织人员、畜禽和物资转移,加强产销对接,做好死亡动物无害化集中处理,保障水电供应,帮助恢复生产。积极协调保险公司勘察定损,尽快落实理赔资金。

抓好渔业防灾减灾。指导渔业生产业主提前做好加固堤坝、护坡、塘基、网箱、渔排、供电设备、增氧设备等生产设施以及疏通排水渠道等工作,提高防汛能力。灾害发生后,指导养殖户尽快修复、加固生产设施;及时提供水产苗种供应信息,指导养殖业主尽快补苗。加强灾后疫病防控和水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做好病死水生动物无害化集中处理工作。

四、加强督导,督促落实

要建立农业防减减灾工作督导组,下沉一线开展督导检查,针对督导中发现的组织领导不力、应急预案不落实、隐患排查不到位、灾情调度不及时、技术指导不到位等问题,督促各乡镇落实主体责任。对发现的重大问题“点对点”督促整改,对因监测预警不及时、组织领导不力、研判处置不当,造成重大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的,依纪依法严肃追责问责。

绵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1年6月25日

绵阳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绵阳市2021 年大春主要农作物 中后期病虫害发生趋势预报及防治 技术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各园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现将《绵阳市 2021 年大春主要农作物中后期病虫害发生趋势预报及防治技术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确保全市粮食丰收。

绵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1 年 7 月 13 日

绵阳市2021 年大春主要农作物 中后期病虫害发生趋势预报及防治技术方案

根据我市当前大春主要农作物田间病虫害发生情况,结合病虫害历史资料和 7-8 月天气气候趋势预测,综合专家会商意见,现发布我市 2021 年大春主要农作物中后期病虫害发生趋势预报及防治技术方案。

一、发生趋势

(一)稻瘟病:预计中等发生、局部偏重发生(3(4)级),稻叶瘟发生面积 2 万亩次,穗颈瘟应防面积 170 万亩次。重发区域为常发区、老病区、杂交水稻制种基地及周边稻田。

(二)稻曲病:预计中等发生、局部偏重发生(3(4)级),发生面积 50 万亩次,应防面积 170 万亩次。重发区域为我市西北部降雨偏多的江油、安州、平

武、北川等县市区的沿周山区。

(三)水稻纹枯病:预计中等发生、局部偏重发生(3(4)级),发生面积 75 万亩次。

(四)水稻“两迁”害虫:预计中等发生、局部偏重发生(3(4)级),稻飞虱发生面积 25 万亩次,稻纵卷叶螟发生面积 3 万亩次,重发区域为我市西北部降雨偏多的江油、安州、平武、北川等县市区的沿周山区和生育期偏迟的稻区。

(五)水稻螟虫:预计中等发生、局部偏重发生(3(4)级),安县和北川以二化螟为主;其他县市区三化螟、二化螟混合发生。发生面积 95 万亩次。

(六)稻苞虫:预计中等发生(3 级),发生面积 5 万亩次,主要是生育期长、迟栽贪青晚熟田块。

(七)玉米螟:预计中等发生、局部偏重发生(3(4)级),发生面积 70 万亩次。

(八)玉米纹枯病:预计中等发生(3 级),发生面积 35 万亩次。

(九)玉米粘虫:预计中等发生(3 级),发生面积 12 万亩次。

(十)草地贪夜蛾:预计中等发生(3 级),发生面积 12 万亩次。

二、主要依据

(一)前期田间病虫轻至中等程度发生。

1. 稻叶瘟在安州、江油、梓潼、涪城、北川等县市区发生 546 亩,同比发病县数增加 3 个,发病面积减少 12,但局部区域发病重,最高病叶率达 65,田间菌源量充足。2. 水稻纹枯病中等程度发生 30.6 万亩,同比发病面积减少 12,当前雨水增多扩展迅速。3. 稻飞虱见虫 0.432 万亩,是去年同期的 86 倍,但达到防治指标的田块少。4. 水稻螟虫中等偏轻程度,发生 40.3 万亩,同比发生面积减少 37.2。

5. 玉米螟中等程度危害,发生 50.34 万亩,同比发生面积增加 37.1。6. 草地贪夜蛾为害轻于去年。至今年 7 月 12 日发生 1 个县 1 个乡镇 0.01 万亩,去年同期发生 8 个县 36 个乡镇 3.08 万亩。

(二)稻飞虱在虫源地川东、川南灯下始见期提早,灯下虫量大,田间发生严重。

叙永县 4 月 30 日灯下见虫,比上年提早 18 天,截至 6 月 30 日灯下累计诱虫 20098 头,是上年同期的 43.88 倍、历年的 18.39 倍、大发生年的 8.01 倍;合江县 4 月 21 日灯下始见,比大发生的 2007 年、2009 年和 2012 年分别提早 20 天、提早 17 天和提早 5 天,截至 6 月 28 日灯下累计诱虫 3976 头,大发生的 2007 年、2009 年和 2012 年同期迁入量分别是 1258 头、564 头和 8657 头,灯下迁入高峰期出现时间与大发生年一致;高县、达川区分别于 5 月 8 日、5 月 16 日灯下见虫,比上年分别提早 3 天、提早 20 天。

6 月下旬各监测点调查稻飞虱田间高峰期平均百丛虫量 1677.34 头,是上年同期的 5.34 倍。其中合江、叙永、兴文、大竹等县调查有虫田率 88-100,达标田率 34.5-89,百丛最高虫量 16120-182360 头,均接近或超过大发生年。

(三)作物品种抗性水平提高。

大面积 70 以上田块种植的水稻品种对稻瘟病具有抗性,水稻品种多样化布局不利于稻瘟病流行;稻瘟病菌生理小种群组成复杂,部分主栽品种抗性下降甚至开始丧失,桂朝 2 号等老感病品种有一定种植面积,稻瘟病流行风险高。玉米主栽品种中,对灰斑病的抗性有所提高。

(四)部分栽培措施利于病虫发生。

1. 我市旱育秧面积大,分蘖力强、长势旺,适宜螟虫和水稻纹枯病的发生;种植密度和施肥水平的

提高有利于玉米纹枯病的发生。2. 机收面积逐年加大,稻草覆盖、免耕有利于螟虫越冬,增加虫口基数。3. 三化螟在我市大部地区上升趋势明显,与二化螟混合发生,增大了施药防治难度。4. 水稻播插期拉长,部分地区水稻生育期推迟,病虫为害期延长,有利于稻飞虱、稻纵卷叶螟、稻苞虫、稻曲病等为害。5. 玉米春、夏、秋三季种植,二季玉米混栽,桥梁田增加,有利玉米螟、玉米粘虫、草地贪夜蛾发生为害。

(五)气象条件对大春农作物主要病害和迁飞性害虫发生有利。

据绵阳市农业气象中心预报,7~8月我市平均降雨量为450~550毫米左右,较常年同期偏多1~2成。7月中旬、7月下旬后期至8月初有强降雨集中时段,8月下旬西北部龙门山区强降雨天气较多,有利于稻飞虱、稻纵卷叶螟和草地贪夜蛾迁入,以及稻瘟病、稻曲病等侵染为害,同时增加了施药防控难度。特别是北川、江油、安州及平武县南部等龙门山区降雨量600~750毫米,较常年同期偏多2成左右,需引起高度警惕。

三、防控目标

重大病虫害防治处置率达到95以上,绿色防控技术应用面积达到40以上,专业化统防统治面积达到50以上,总体防治效果达到85以上,病虫害损失率控制在4以内,化学农药使用量负增长。

四、防控策略

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绿色控害,减药增效。优先采用农艺措施、昆虫信息素、生物防治等非化学防治措施,降低病虫发生基数,应用高效、生态友好型农药应急防治,控制危害。绿色防控与专业化统

防统治融合推进,保障水稻、玉米产量、质量和农田生态安全,实现病虫害的可持续治理。

五、防控技术

(一)稻瘟病:抓住发病初期开展叶瘟挑治;穗颈瘟预防要抓住破口初期施药,常发区、重发区、感病品种、气候适宜区要间隔7天施第二次药。药剂以选用三环唑、稻瘟灵、咪鲜胺等高含量单剂为宜。

(二)稻曲病:在选用良种的基础上,加强栽培管理,避免过量和迟施氮肥。在水稻破口前7~10天施药预防,如遇多雨天气,7天后第2次施药。可选用井·枯草芽孢杆菌(纹曲宁)、苯醚甲环唑·丙环唑、烯肟菌胺·戊唑醇等高效对路药剂,在有效预防稻曲病的同时可兼治纹枯病。

(三)水稻纹枯病:在水稻分蘖末期至孕穗抽穗期开展,当田间病丛率分蘖期达到20,孕穗期达40时施药防治。加强田间肥水管理,搞好健身栽培,分蘖末期晒好田。

(四)水稻螟虫:防治二化螟,分蘖期于枯鞘丛率达到8%~10%或枯鞘株率3%时施药,穗期于卵孵化高峰期施药,重点防治上代残虫量大、当代螟卵盛孵期与水稻破口抽穗期相吻合的稻田;防治三化螟,在水稻破口抽穗初期施药,重点防治每亩卵块数达到40块的稻田。可选用四氯虫酰胺、甘蓝夜蛾核型多角体病毒、甜核·苏云菌、甲维·茚虫威等药剂,以高效低毒低残留和生物农药为主,并配合使用农药减量增效剂。在二化螟越冬代和主害代始蛾期开始,田间设置二化螟性信息素,每亩放一个诱捕器,内置诱芯1个,每代更换一次诱芯,诱捕器低于水稻植株顶端30厘米;二化螟蛾始盛期释放稻螟赤眼蜂,每代放蜂2~3次,间隔3~5天,每次放蜂10000头/亩。每亩均匀放置

5 ~ 8 个点,放蜂高度以分蘖期蜂卡高于植株顶端 5 ~ 20cm、穗期低于植株顶端 5 ~ 10cm 为适宜。性诱剂、赤眼蜂等绿色防控产品,集中连片使用,诱杀二化螟成虫,降低田间落卵量和种群数量。

(五)稻飞虱:孕穗抽穗期常规稻百丛虫量 1000 头以上、杂交稻穗期百丛虫量 1500 头以上,于低龄若虫高峰期施药防治。可选择使用吡蚜酮、烯啶虫胺、呋虫胺等高效药剂,避免使用低含量复配剂。利用稻鸭共育控制抽穗前的稻飞虱、螟虫等虫害以及草害。

(六)稻纵卷叶螟:重点做好水稻中后期稻纵卷叶螟主害代的防治,防治指标为百丛 60 个束叶尖。推广稻纵卷叶螟性诱剂诱杀技术;卵孵化高峰期至低龄幼虫高峰期优先选用 Bt、甘蓝夜蛾核型多角体病毒等生物农药防治,或选用四氯虫酰胺、氯虫苯甲酰胺等高效药剂进行防治。稻纵卷叶螟蛾始盛期,可释放稻螟赤眼蜂,每代放蜂 2 ~ 3 次,间隔 3 ~ 5 天,每次放蜂 10000 头/亩。每亩均匀放置 5 ~ 8 个点,放蜂高度以分蘖期蜂卡高于植株顶端 5 ~ 20cm、穗期低于植株顶端 5 ~ 10cm 为适宜。

(七)稻苞虫:在成虫盛发期重点查看叶色嫩绿,生长茂盛的稻田,凡 100 丛水稻上有卵 10 粒以上,或分蘖、孕穗期有幼虫 10 头,选用 Bt 乳剂或晶体敌百虫进行喷雾,施药防治时以晴天下午 4 时以后或阴天为好。

(八)玉米螟:玉米螟产卵高峰期可在田间释放用“生物导弹”(赤眼蜂携带病毒),将“生物导弹”产品挂在玉米叶片的主脉上,或摘取木枝条(每枝挂一枚)插在玉米地,每亩按 15 米等距离(离田边 2 米)施放 4 ~ 5 枚。穗期当虫穗率达 10% 或百穗

花丝有虫 50 头时要立即防治,喷洒苏云金杆菌制剂,或用氯虫苯甲酰胺、噻虫嗪、高效氯氟氰菊酯等药剂与甲维盐复配喷施,提高防治效果,兼治蚜虫和红蜘蛛等害虫。在成虫发生期,于田间安置杀虫灯,灯间距 100 米,夜间开灯,诱杀成虫。

(九)玉米纹枯病:选用抗耐病品种,合理密植和施肥,适当增施磷钾肥,土壤潮湿的地块,应开沟排水,降低田间湿度。发病初期,可人工剥除茎基部发病叶鞘,并结合药剂防治,可喷施井冈霉素 A 等生物农药,或菌核净、烯唑醇、代森锰锌等药剂,视发病情况隔 7 至 10 天再喷一次。

(十)玉米叶斑类病害:在玉米心叶末期至抽雄期或至抽丝期的发病初期,叶面喷施苯醚甲环唑、烯唑醇、吡唑醚菌酯、井冈霉素 A 等药剂,视病情 7 ~ 10 天再喷 1 次。玉米收获后及时将病株残体带出田外,用秸秆沤肥时要经过高温发酵腐熟后再用,未经处理的秸秆用泥封起来。

(十一)玉米粘虫和草地贪夜蛾:一是杀虫灯诱杀。在成虫发生期,于田间安置杀虫灯,灯间距 100 米,夜间开灯,诱杀成虫。二是性信息素诱杀。用配置粘虫或草地贪夜蛾性诱芯的干式诱捕器,每亩 1 个插杆挂在田间,诱杀成虫。三是药剂防治。在卵孵化初期选择喷施苏云金杆菌、球孢白僵菌、金龟子绿僵菌、短稳杆菌、甘蓝夜蛾核型多角体病毒等生物制剂,保护利用天敌昆虫,压低虫口基数;针对虫口密度高、集中连片发生区域,选用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氯虫苯甲酰胺、乙基多杀菌素、茚虫威、虱螨脲等应急防治药剂,及时开展科学防治,注意轮换用药和安全用药。施药时间最好选择在清晨或者傍晚,重点关注心叶、雄穗和雌穗等部位。